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

郑修管[2017]16号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关于印发《郑州市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维修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组织所属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要求做好整改和贯彻落实工作。

2017年3月30日



郑州市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各维修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委（厅、局）〈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的通知》（郑工信【2017】35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做好货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管理，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1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逐步规范、有序管理、查违治乱、严格执法”的原则，强化机动车维修市场监管，全面规范行业服务标准，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管制度，树立机动车维修行业“文明经营，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形成对非法改装货车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使我市汽车维修市场的非法经营现

象基本得到遏制，超范围经营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维修及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得到明显规范。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全市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成立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群柱

副组长：李正光 徐流海 马建军 魏治国

成 员：王 洋 尚青阁 郭宏伟

范振安 刘 俊 李 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建军兼任，联系人李杰，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联系电话：68881077

四、工作任务

1、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调动全处执法力量开展集中行动，主动联系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每月至少开展3次以上机动车维修市场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按照维修业户的规模性质分类管理，对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维修经营活动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其停止经营；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要责令其依程序办理道路经营许可；对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并依法进行处罚。

2、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行为。三类维修业户不得开展

整车修理、总成修理等经营活动；二类维修业户不得从事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户应达到一类维修经营资质；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其停止经营。

3、严厉打击非法改、拼装行为。集中行动期间要按照源头治超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经常性清查巡查，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和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一律依法从严惩处：有经营许可证的，依法予以吊销；无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进行关停。

4、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要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全面清查机动车维修业户对有关法规政策的落实情况。重点包括：（1）技术人员配备情况；（2）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执行情况；（3）规范维修作业情况；（4）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情况；（5）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情况；（6）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情况；（7）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公布情况；（8）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情况。凡未建立和落实上述有关制度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要予以通报。

6、加强维修市场管理，确保车辆维修质量。一是严格资质审查，结合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资质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对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企业，要责令限期完善，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降低其等级或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抄送相关部门。对新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要严格市场准入条件。二是督促企业落实维修档案制度，对未建立维修档案或维修档案不健全、不真实的，应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014）重新核定其类别或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三是建立维修企业的诚信机制，督促维修企业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业务流程、服务规范、配件管理、质量检验、质量保证期、竣工出厂合格证、用户投诉处理、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文明经营、诚信服务的意识。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4月20日前）。召开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利用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专项治理工作广泛宣传，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采用板报、专栏、条幅、班前会等方式做好相关法律政策宣传，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增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合

法诚信经营的自觉性。通过广泛宣传、全面动员，使维修行业从业人员人人知晓、共同参与专项治理活动。

第二阶段：专项治理实施阶段（2017年4月21日至11月20日）。全员投入，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搞好此次专项治理工作。首先要根据专项治理的重点，认真开展市场调研和排查，广泛收集群众投诉、举报线索，认真梳理研判辖区维修行业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态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有重点、分步骤、有条不紊地组织人员，采取拉网式复核排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对于检查治理中发现承修报废机动车、非法改装机动车、拼装机动车的维修业户，一经查实要从快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对检查治理中发现的其它违法违规和不规范、不诚信经营行为，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并纳入维修企业诚信档案。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阶段（2017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对前期专项治理行动中，整治效果不理想的区域和重点业户，制定专门计划，进行重点攻坚，力争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此次专项治理工作。

对在专项治理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企业（业户），利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宣传报道，对诚

信规范维修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

在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强化维修行业基础工作，完善管理部门维修企业业户台账、档案，规范维修企业维修车辆台账、档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督促维修企业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维修服务质量，促进维修市场结构优化和维修企业转型升级，使企业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总体上台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五部委《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开展的一次集中行动，各维修企业和相关单位要站在促进机动车维修市场科学发展的高度，紧密联系所在辖区办事处以及工商、公安等部门开展行动，要将整治工作提升为政府行为加以推动。严格落实整治工作责任制，确保集中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全面排查整治。充分利用全处现有的执法力量，发挥各科室不同岗位的作用，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日常排查与突击行动相结合、联合检查与专门督导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深入各维修企业，重点检查持证经营情况、有无非法改装货车和其他机动车等非法经营行为。对市区内所有维修企业要采取拉网式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三)坚持依法执法。集中治理工作中要讲究工作方法，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暴力抗法行为要坚决打击，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要坚决诉诸法院强制执行，起到惩一儆百的作用。同时要注重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严禁粗暴执法，坚决杜绝因执法不当而引发不稳定事件发生。

(四)抓好协调配合。集中治理活动过程中要调动和发挥各方力量，积极协调工商、公安、质监以及辖区办事处等单位，争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形成“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长效治理机制。

(五)注重舆论导向。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及时报道专项治理工作动态，大力宣传维修市场各种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曝光维修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